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69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宏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語杰